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503,847,186 股。本公司实际共计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2,523,6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4,553,837.64 元，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8,078,978.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26,474,859.38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7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 3,326,474,859.38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1,092,002.54 元，手续费支出 711.32 元，累计项目使用金额为 1,436,345,419.33 元，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使用 1,900,00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使用 1,436,345,419.33 元，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使用 1,9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298,244.92 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077,513.6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96562	5,310,810.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62604	4,909,897.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6985577	5,077,536.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5321010205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103774576	0.00	已销户
合计		15,298,244.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持有现金管理的情况为：

(1) 工商银行 7 天滚动结构性存款 5.00 亿元，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利率最低 1.05%，最高 2.30%。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7 天滚动结构性存款本金 5.00 亿元未赎回；

(2) 杭州银行 96 天结构性存款 7.00 亿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利率最低为 1.50%，最高为 2.85%。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96 天结构性存款本金 7.00 亿元未赎回；

(3) 民生银行 97 天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7.00 亿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利率最低 1.60%，最高 2.95%。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97 天结构性存款本金 7.00 亿元未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此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特别提示：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